**素质教育部教师工作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一、为调动素质教育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规范教师工作考核，特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成立由素质教育部主任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各教研室主任等为成员的考核小组，负责素质教育部教师考核工作的领导与组织。考核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进行考核，根据教职工考核得分情况及学校相关制度集体研究决定并公示。

三、根据学校分配的优秀名额，在全体素质部专任教师与素质部行政人员中产生，优秀人员考核得分须在素质部人员排名的前50%。素质部优秀名额与学校优秀名额配套，获得优秀教研室另增加1名素质部优秀名额（素质部优秀人员考核得分必须在素质部人员排名的前50%）。

四、教师考核实行定量考核。定量考核由制度执行、教学常规工作、教学质量、课程与教材建设、业务水平提高、教科研及完成素质部安排的其他工作等七个部分组成；定量考核的具体项目分数构成及有关说明见附表一“素质教育部教师年度工作考核计分表”。个人定量考核实际得分为其年度考核得分。考核最终结果由素质教育部考核小组根据得分情况及学校相关制度研究决定并公示。

五、教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没有“一票否决”情况的考核可以直接定为“优秀”等级：⑴获取科研经费（横向）2万元以上的；⑵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项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该奖项指教学综合奖，不包教学比赛等单项奖）；（3）指导学生获全国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该名额控制为1个，2名以上教师符合条件的，考核得分名列在前者当选。

六、优秀等级评定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论年度考核得分为多少，都不得定为优：⑴受行政处分或行政拘留的；⑵因教师本人过错，造成学生、教师身体伤残甚至丧失生命的或造成学校财产损失价值达2万元人民币以上的；⑶师德表现差，学生、教师意见反映大，考核小组讨论决定须降等处理的；⑷）因教师工作责任原因，被学校认定为教学事故的；⑸不接受学校和素质教育部安排的工作任务；⑹未达到科研工作量考核基本标准的；⑺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下（出现第（1）条现象的教师应被定为不合格，出现第（2）-（5）条现象的教师应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七、根据学校下达的优秀名额按照考核分数从高到低原则确定,学校优秀名额优先在素质部考核等次为优的人员中产生，为调动老师的积极性，优秀名额的产生适当兼顾教研室。总分相同的按教学质量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嘉奖人员在学校优秀人员中产生。

八、退休前三年的教师可以不参加考核，按教师考核的平均值认定为考核结果。

九、行政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管理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遵守考勤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基础上，可以按教师考核的平均值认定为考核结果。

十、考核结果作为教师个人职称晋级、评先评优、奖罚、绩效奖励分配的依据，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素质部人员奖励性绩效。

十一、本考核方案于2021年3月生效。

十二、本办法由素质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表一：素质教育部教师年度工作考核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及****分数** | **考核****项目** | **具体增、减分方法或得分方法** | **考核依据** | **得分** |
| 定量考核 | 制度执行 | 1. 无故不参加学校、部内会议、教研活动、政治学习、党团活动、院系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含运动会）等，每次扣5分。
 | 以学校、部内会议签到、支部会议、教研活动记录等为依据；工会活动以分工会主席记录为依据。 |  |
| 1. 请假不参加学校、素质部会议、教研活动、政治学习、党团活动、院系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等的，每学期第一次不扣分，第二次扣1分，第三次扣2分，依次类推累计。(特殊情况除外)
 |  |
| 1. 党员每天登录“学习强国”平台，每天学习成绩低于20分的扣1分；每天的平均积分高于40分，加2分；年度积分排名前五的加1分；总积分排名前五的加1分。
 | 以学习强国平台为依据 |  |
| 1. 出现学校教务处、素质教育部认定的教学事故每次扣10分。
 | 以学校、素质教育部教学检查为依据 |  |
| 1. 擅自调停课，不办理调课手续的，每次扣5分。
 |  |
| 1. 因私请假每学期调停课2次以上，每超一次扣2分。(特殊情况除外)
 |  |
| 1. 擅自不完成素质教育部集体讨论后布置的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
 | 考核小组讨论为依据 |  |
| **考核说明：本项基本分为10分，实行基本分上加扣分制，扣分下不保底。** |  |  |
| 教学常规工作 | 1. 完成周课时（年度平均课时）12课时得基本分15分。周课时每增加1课时加2分；若周课时不满12课时，每少1课时扣2分。
 | 每学期16周、以实际完成周课时为依据 |  |
| 1. 期初教学计划、期未教学文件、出卷任务，少交或所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1份扣2分，迟缴一次扣1分。
 | 教学秘书提供  |  |
| 1. 每学期听课次数不足5次的（督导成员听课不足8次的），每少一次扣1分。
 | 以听课记录本为依据 |  |
| 1. 上课迟到、早退（未定为教学事故的），发现一次扣2分。
 | 学校、素质部检查记录为依据 |  |
| 1. 教学不认真，学生反映较强烈，经核实属实的，每次扣5分。
 | 以二级学院和学生反馈为依据 |  |
| 1. 因个人原因未完成课程下达教学任务，每缺2课时扣2分。
 |  |
| 完成全年下达的监考得2分。因个人原因未完成的1次扣2分。 | 教学秘书提供 |  |
| **考核说明：本项目第①条基本分15分，在基本分上实行加扣分制，上不封顶，下不保底；②-⑦条实行扣分制，扣分下不保底。** |  |  |
| 教学质量 | 教学考核优秀20分，良好17分，合格14分，不合格不得分。 | 由学校教学评价中心与部内督导小组提供 |  |
| **考核说明：本项目满分为20分** |  |
| 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 1. 全年完成两门以上课程教学任务，得10分。每增加一门加2分（含公选课、专接本、成人培训等）（每学年最多加4分）。不能完成两门课程教学任务扣3分。
 | 以教学计划为依据 |  |
| 1. 申报学校优质课程，申报得3分，立项建设得10分，验收合格得15分。每门课程具体分值分配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提供分值分配表。不申报不参与建设不得分。
 | 以申报材料、学校验收文件 |  |
| 1.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报得3分，立项建设得10分，验收合格得15分。每门课程具体分值分配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提供分值分配表。不申报不参与建设不得分。
 | 以申报材料、省验收文件 |  |
| 1. 编写并通过学校验收合格的校本教材每本5分；当年公开正式出版教材，每本加10分；当年公开出版省重点教材（教育厅），每本加15分。每本教材具体分值分配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提供分值分配表。不参与编写不得分。
 | 出版教材为依据 |  |
| **考核说明：本项目实行基本分上加扣分制，加分上不封顶。同一加分内容，按最高加分标准在有效期内一年计算一次。** |  |  |
| 业务水平提高情况 | 1. 优秀教学团队，申报加3分。立项按获奖加分标准执行，分值由主持人分配。
 | 以立项文件为准 |  |
| 1. 青蓝工程师徒结对期内的，每人次加1分，获得表彰的按获奖加分标准加分。
 | 以文件和证书为准 |  |
| 1. 参加学校、素质部组织的微课比赛，提交作品申报加2分。
 | 以事实为准。获奖的按获奖加分标准加分。分值由主持人分配。 |  |
| 1. 参加学校、素质教育部教学比赛的每项加4分。个人参加教学公开示范课加2分。
 |
| 1. 参加江苏省教学能力大赛的每项加20分，有作品参加遴选但未能参赛的加8分。经批准，参加省级单项教学比赛每项加4分，参加行业类组织的教学比赛，每项加3分。
 |
| 1.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教育厅），每个项目加8分。经批准，指导学生参加行业类技能大赛，团体项目加5分，个人项目加2分。
 |
| 1. 教学成果奖，申报加2分。其他项目，申报加1分。申报获奖的按获奖加分标准加分。
 |
| 1. 开设素质部内专题讲座、报告的每次加1分， 开设校级以上专题讲座、报告的每次加2分。
 | 提供讲座图片资料 |  |
| 1. 联系院外专家来校做讲座，加1分/人次。
 | 提供讲座图片 |  |
| 1. 年内取得高一级学历教育证书或第二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证书的加5分。
 | 以证书或批文为准 |  |
| 11.参加学校、素质部安排的国培、省培、其他培训，每次加1分。 | 培训证书或出差情况为依据 |  |
| **考核说明：本项目实行加分制，加分不封顶。** |  |  |
| 科研和社会服务 | 1. 主持2项在研课题者，得6分；主持1项在研课题得3分；申报课题1项，得1分。
 | 科研秘书提供 |  |
| 1. 参与校级社会服务工作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
 | 以相关证明为准 |  |
| 1. 完成科研基本考核分得12分，每超10分加2分，总分不超过22分。未完成科研积分的按比例扣2--4分。
 | 科研秘书提供 |  |
| 1. 获得横向课题经费计2分/万元，总分不超过20分。
 | 科研秘书提供 |  |
| **考核说明：本项目实行加扣分制。**教学工作量与科研工作积分的互换按学校科研考核办法执行。 |  |  |
| 完成部内安排的其他工作 | 1. 积极参加招生工作，且有成效者，加1-5分/人。
 | 以招生组审核为准 |  |
| 1. 每学期联系一名外聘教师（包括课务落实、教学指导、文件规范等），加1分/人。
 | 各教研室提供 |  |
| 1. 参加学校和素质部各类活动（包括运动会、党日活动、工会活动、学校和素质部其他重大活动等），每次加1分（具体活动由考核领导小组商定），担任运动会裁判、各项活动评委等每项加1分。此项目加分上限20分。
 | 以教学秘书、分工会主席、党支部记录为依据 |  |
| 1. 在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导素质部活动，加2分/次；在校级媒体正面宣传报导素质部活动（含学校微信），加1分/次。
 | 提供媒体报道材料 |  |
| 1. 完成部内安排的其他工作，视工作任务轻重加1-5分。该加分由素质教育部考核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 以考核小组商讨为准 |  |
| 1. 专接本等培训项目负责人，加1分/人。
 |  |  |
| 1. 参加MOOC学习、网络课程学习、网络培训（学校或素质部指定的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加2分。
 | 提供学习合格证书 |  |
| 1. 指导学生社团，组织社团活动一次记1分。
 | 以校级及以上报道为准，提供报道 |  |
| **考核说明：本项目实行加分制，加分上不封顶。** |  |  |

**附表二：获奖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 | 校 | 院 |
| 特等奖 | 20 | 8 | 6 | 4 | 3 |
| 一等奖 | 16 | 6 | 5 | 3 | 2 |
| 二等奖 | 12 | 5 | 4 | 2 | 1 |
| 三等奖 | 8 | 3 | 2 | 1 |  |
| 优秀奖 | 6 | 2 | 1 |  |  |

**注：对只有级别不分等次的荣誉按上表中二等奖的加分标准执行**